

河南师范大学
二〇一三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业务课试卷

科目代码: 666 名称: 法理学与宪法学 适用专业或方向: 法学
(必须在答题纸上答题, 在试卷上答题无效, 答题纸可向监考老师索要)

一、名词解释 (每小题 6 分, 共 30 分)

1. 法的效力
2. 法律至上
3. 宪政
4. 财产权
5. 村民委员会

二、简答题 (每小题 15 分, 共 60 分)

1. 简述法律关系的客体。
2. 简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原则。
3. 简述违宪审查的基本功能。
4. 简述公民受教育义务。

三、论述题 (每小题 30 分, 共 60 分)

1. 试述法律论证的方法。
2. 论述政权组织形式与国家性质的关系。